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3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县[2015]-18-S1 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邯郸县[2015]-18-S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邯郸县[2015]-18-S1 号地块位于邯郸县丛台路以南、荀子大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 41,631.90 平方米（折合 62.44785 亩），容积率 >1 且 ≤ 3 ，建筑密度 $\leq 20\%$ ，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县[2015]-18-S2 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邯郸县[2015]-18-S2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邯郸县[2015]-18-S2 号地块位于邯郸县丛台路以南、荀子大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 46,692.10 平方米（折合 70.03815 亩），容积

率 >1 且 ≤ 3 ，建筑密度 $\leq 20\%$ ，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